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鄭玉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交通費新臺幣22,000元及其他相關損害新臺幣20,000元之計算式及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